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7）府法綜字第 1076002945 號令修正發布
第 2～6、14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局長之命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館長一人，襄理館務。
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 3 條

本館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研究發展組：館務發展研究、館史文獻與圖書業務、現當代藝術學術專題研發及研討會等事項。
- 二 展覽規劃組：現當代藝術展覽研究、規劃與執行及展示技術研發等事項。
- 三 典藏管理組：現當代藝術作品徵集蒐藏、登錄編目、保存、修復及維護等事項。
- 四 教育服務組：現當代藝術學習之研究、推廣、分齡教育活動、觀眾研究與服務等事項。
- 五 行銷推廣組：機關形象、公共關係、媒體行銷、觀眾開發、贊助合作及數位內容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研考、機電設備、營繕工程、景觀環境等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館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組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編審、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組員、研究助理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；組長、編審、助理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；研究助理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。

第 5 條

本館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及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館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 9 條

本館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館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館長。

二 研究員。

第 12 條

本館設館務會議，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

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館長。
- 二 副館長。
- 三 研究員。
- 四 副研究員。
- 五 組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文化局核定；

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文化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